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E-CHEM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4.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5.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6.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7.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8.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9.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0.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1.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6.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之需求，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1,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及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數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召集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若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解任日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各項表冊則交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發展計畫、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之資金需求、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餘為未分配盈餘；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但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八日。

芝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士堯